

摇图书在版编目(悦孕)数据

摇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法律出版社法规出版中心编
摇 原北京 法律出版社

搖陽日暈苑景翳遠原蕨遠原原

摇 I 援中...摇 II 援全摇 III 援法典 原中国摇 IV 援忍辱图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9701)第 园原号

摇©法律出版社·中国

法律出版社 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法律出版社综合业务楼(五层)

电子邮箱 转岳岳 转曹曹 转魏魏 转魏魏 电话 转园园 转原原 转魏魏 转魏魏

网址 转增增增增增增增增增增传真 转园园原源源源

法规出版中心 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法律出版社综合业务楼(五层)

电子邮箱 魏普岳 魏普芳 魏晋斌 魏捷 魏瑶 魏鹏源 岳泽建 魏魏

读者热线 转园原稿原图摇远稿原图摇摇传真 转园原稿原图

书号: 阳 昇 苑 景 缘 远 景 源 远 景 源 蕴 匠 · 员 园 · 员 愿

江苏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 残疾人保障法》办法

(~~一九九~~年~~五月~~月~~十四~~日江苏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维护残疾人的合法权益,发展残疾人事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保障法》(以下简称《残疾人保障法》)的规定,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残疾人包括视力残疾、听力残疾、言语残疾、肢体残疾、智力残疾、精神残疾、多重残疾和其他残疾的人。

第三条 市、县(市、区)残疾人联合会会同有关部门和单位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残疾标准组织残疾评定。残疾人凭残疾证在本省行政区域内享受法律和法规规定的待遇。

第四条 国家和社会对伤残军人、因公致残人员以及其他为维护国家和人民利益致残的人员实行特别保障,给予优待和抚恤。具体办法由省人民政府规定。

第五条 残疾人的公民权利和人格尊严受法律保护。

禁止歧视、侮辱、侵害残疾人。

本省行政区域内的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及其他组织和个人必须依照《残疾人保障法》和本办法的规定,履行各自的职责,保障残疾人在政治、经济、文化、社会和家庭生活等方面享有同其他公民平等的权利。

第六条 省、市、县(市、区)人民政府设立残疾人事业协调机构,负责督促、检查《残疾人保障法》和本办法的实施,组织、协调各有关部门做好残疾人工作。

各级残疾人联合会受同级政府委托,与各部门建立业务联系,
员

动员社会力量 ,发展残疾人事业。

第七条摇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将残疾人事业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 ,将有关经费列入财政预算 ,统筹规划 ,随着国民经济的发展 ,逐步增加经费投入 ,并动员社会力量多渠道筹集资金 ,发展残疾人事业 ,使残疾人事业与经济、社会协调发展。

第八条摇残疾人必须遵守法律 ,履行应尽的义务 ,通过合法手段谋职谋生 ;发扬乐观进取精神 ,自尊、自信、自强、自立 ,为社会多做贡献。

第九条摇计划生育、卫生、劳动、民政、环保、交通等部门应当加强对残疾预防工作的领导 ,宣传、普及优生优育和预防残疾的知识 ,针对遗传、疾病、外伤、药物中毒、事故、灾害、环境污染和其他致残因素 ,采取措施 ,预防残疾的发生和发展。

严格执行婚前检查制度 ,制定具体措施防止有遗传疾病并可能造成子女残疾的人生育 ,做好优生优育工作。

第二章摇康复摇摇复

第十条摇康复工作应当将现代康复技术和我国传统康复技术相结合 ,以康复机构为骨干 ,社区康复为基础 ,残疾人家庭为依托 ,为残疾人提供有效的康复服务。

第十一条摇省、市建立残疾人康复培训中心 ,县(市、区)建立社区康复站。各地有计划地建立智残儿童康复点、工疗站或劳动福利院等康复机构。综合医院和疗养院逐步设立和完善康复医学科(室) ,开展康复医疗及研究工作。

第十二条摇民政、卫生部门和残疾人联合会应当组织和指导城乡社区服务网、医疗预防保健网、残疾人家庭 ,开展社区康复工作。

第十三条摇各类高、中等医学院校 ,在课程中应当安排康复医学的内容 ,有条件的应当根据需要设置康复医学专业。

医疗单位开展在职人员康复培训 ,有条件的设立康复专业人员培训基地。

第十四条摇卫生部门和残疾人联合会应当组织医疗队 ,定期到贫困地区提供康复医疗服务。

第十五条 摇社会福利有奖募捐委员会应当支持残疾人康复工作,每年提取百分之二十的福利基金用于残疾人的康复。

第十六条 摇康复医疗费用属公费医疗、劳保医疗、合作医疗或医疗保险范围的,按规定给予补偿;不属此范围的,由本人或监护人负担。残疾人负担康复医疗费用确有困难的,由民政部门给予适当补助。

康复医疗期间,职工的工资、福利按病假处理。

第十七条 摇政府有关部门应当组织残疾人特殊用品用具的研制和生产,设立供应、维修服务网点,对研制和生产单位在资金、物质供应等方面给予扶持。

第三章 摇教 摇 育

第十八条 摇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将残疾人教育作为国家教育事业的组成部分,加强领导,统筹规划。

教育部门应当有管理干部及教研人员负责残疾人教育。

第十九条 摇各级教育部门应当将残疾儿童、少年教育纳入义务教育,统一实施。

残疾儿童、少年接受义务教育入学年龄可以适当推迟,适当减免杂费,按规定享受助学金。

第二十条 摇举办特殊教育学校(班)所需经费由政府统筹,财政部门应当作出安排。

各地征收的教育附加费应当有一定比例用于义务教育阶段的残疾人特殊教育。

第二十一条 摇普通小学、初级中等学校必须招收能适应其学习生活的残疾儿童、少年入学;普通高级中等学校、职业技工学校、中等专业学校、大专院校,必须招收符合国家规定的录取标准的残疾考生入学。

第二十二条 摇市、县(市、区)应当有计划地举办盲、聋、弱智学校(班)等残疾人特殊教育机构,并鼓励社会力量办学,捐资助学,对不具有接受普通教育能力的残疾人进行特殊教育。

各地应当积极举办残疾幼儿教育机构,鼓励并支持普通幼儿教育机构附设的残疾儿童福利机构、残疾儿童家庭对残疾儿童实

施学前教育。

第二十三条 摇教育、劳动部门和残疾人联合会应当有计划地开展残疾人职业技术教育,组织残疾人职业技能培训。

第二十四条 摇有计划地举办特殊教育师范院校、专业,有条件的普通师范院校附设特殊教育班(部)培养、培训特殊教育师资。普通师范院校开设特殊教育课程或者讲授有关内容,使普通教师掌握必要的特殊教育知识。

特殊教育教师和手语翻译,享受特殊教育津贴。

第四章 摇 劳 动 就 业

第二十五条 摇各级人民政府应当保障残疾人劳动的权利,对残疾人劳动就业统筹规划,按照集中与分散相结合的方针,多渠道、多层次、多种形式逐步安排残疾人劳动就业。

第二十六条 摇残疾人联合会和劳动部门建立残疾人就业服务网络,开展残疾人待业调查、就业登记、培训等工作,为残疾人就业创造条件。

第二十七条 摇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支持举办福利企业。大型企业事业单位可以根据情况开办福利厂、福利性车间,安排残疾职工或职工的残疾子女就业。

第二十八条 摇各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鼓励、扶助残疾人自愿组织从业或者个体开业。

对从事个体工商业的残疾人,有关部门应当优先核发营业执照、划定经营场地,减免管理费,根据国家规定在信贷、税收方面给予照顾。

第二十九条 摇县(市、区)、乡(镇)人民政府和农村基层组织,应当组织、扶持农村残疾人从事种植业、养殖业、手工业等生产劳动,在生产服务、技术指导、农用物资供应、农副产品收购、信贷等方面给予帮助。

第三十条 摇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推动各单位吸收残疾人就业。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城乡集体经济组织,应当按一定的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具体比例及管理办法由省人民政府规定。

有关单位对符合其招收、招聘条件的残疾人,应当录用。

第三十一条摇国家分配的各类院校残疾毕业生 ,有关单位不得因其残疾而拒绝接收。

第三十二条摇对福利企业事业单位 根据国家规定在信贷、税收方面给予照顾。

城建、公安等部门收取有关费用 ,对福利企业事业单位应当给予减免照顾。

有关部门会同残疾人联合会定期对福利企业事业单位进行检查。

第三十三条摇残疾人较多的企业事业单位 ,职工代表大会应有一定比例的残疾职工代表。

企业事业单位在转正、晋级、职称评定、招干、提干、劳动报酬、生活福利、劳动保险等方面 ,不得歧视残疾职工 ;对残疾职工作出辞退、开除决定 ,应当征询当地残疾人组织的意见。

企业事业单位合理确定残疾职工的劳动定额 ,对残疾职工进行岗位技术培训。

企业事业单位实行劳动、工资、人事制度改革 ,应当保证残疾职工基本生活或安排适当的工作。

第五章摇文 化 生 活

第三十四条摇体育、文化等部门和残疾人联合会以及其他社会团体和福利企业事业单位 ,应当积极开展残疾人的群众性文化、体育、娱乐活动 ,发现、培养和推荐优秀人才 ,参加全国和国际性比赛和交流。

被选拔参加县级以上文化、艺术、体育活动的残疾人 ,活动期间由所在单位保证其全额工资和福利待遇 ,农村选手由主办单位发给误工补贴。

第三十五条摇各地的文化馆、体育场(馆)等公共活动场所应当为残疾人提供方便 ,逐步增加适合残疾人需要的设施 ,开辟残疾人活动场所。

第三十六条摇新闻出版、广播电视、文化艺术等部门通过广播、书报、影视等形式 ,反映残疾人生活 ,为残疾人服务。开办残疾人专栏和电视手语节目 ,部分影视作品增加字幕、解说 ;组织扶持

盲文读物、盲人有声读物、聋人读物、弱智人读物和特殊教育教材的编写出版。

第六章 福利与环境

第三十七条 摇各级人民政府和社会采取扶助、救济和其他福利措施 ,保障和改善残疾人的生活。

第三十八条 摇企业事业单位采取单位提取和个人交纳保险金的方式 ,为残疾职工办理社会养老保险。残疾人达到国家规定的退休条件时 ,享受社会养老保险待遇。

第三十九条 摇对丧失劳动能力、无法定扶养人、无经济来源的残疾人 ,按照规定予以供养、救济。

第四十条 摇政府有关部门应当将扶助残疾人脱贫纳入扶贫工作。优先安排扶贫资金和物资 ,采取康复手段 ,帮助残疾人改善功能 ,参加生产劳动 ,脱离贫困。

乡(镇)人民政府对残疾人贫困户和丧失劳动能力的残疾人给予扶持 ,减免义务工、公益事业费和其他社会负担。

第四十一条 摇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授予自强模范称号以及丧失劳动能力的残疾人 ,其本人属城镇户口的 ,公安机关应当逐步解决其配偶及符合计划生育规定的未成年子女户口农转非问题。

盲人可凭残疾证在城市免费乘坐公共汽车、电车、轮渡 ;盲人有声读物免费邮寄 ;肢残人搭乘公共交通工具 ,其随身必备的辅助器械准予免费携带或托运 ,并提供方便。

公园以及对外开放的场馆 ,残疾人可凭残疾证减免游览费。残疾人外出活动 ,公民和公共场所管理部门应当给予帮助。

第四十二条 摇城市建设必须依照国家有关部门制定的方便残疾人使用的城市道路和建筑设计规范 ,推行无障碍设施。

设区的市现有的缺乏无障碍设施的大型公共场所、残疾人不方便使用的进出通道等设施 ,要有计划地逐步改造 ,增加无障碍设施。

第四十三条 摇有关部门、社会团体、福利企业事业单位在“全国助残日”应当组织多种形式宣传和双向服务活动。

第七章 奖励与处罚

第四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单位或个人,由各级人民政府或有关部门给予表彰或奖励:

- (一)维护残疾人合法权益成绩显著的;
- (二)在残疾人康复、教育、劳动就业方面有突出贡献的;
- (三)残疾人自强不息事迹突出的;
- (四)其他应当给予奖励的。

第四十五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当事人所在单位或者有关组织根据情节予以批评教育或者行政处分,违反治安管理的,由公安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条例》处罚,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对残疾人负有扶养义务和监护责任而拒不履行的;
- (二)对残疾人侮辱、虐待或遗弃的;
- (三)破坏、损毁方便残疾人使用的公共设施的;
- (四)挪用、侵占或贪污残疾人教育、康复、救济、福利等专项经费或物资的;
- (五)非法占用残疾人康复、训练、疗养场所或设施的;
- (六)其他侵害残疾人合法权益的。

第四十六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有关主管部门对单位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予以批评教育或者行政处分,并责令限期改正:

- (一)拒绝招收符合国家规定的录取标准的残疾考生入学的;
- (二)无正当理由拒绝接收残疾毕业生的;
- (三)无正当理由辞退或开除残疾职工、学生的;
- (四)无正当理由拒绝安排残疾人就业的。

第八章 附 则

第四十七条 省人民政府根据本办法制定有关规定。

第四十八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